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基礎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9月22日共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基礎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規劃及審議本中心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基礎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1. 審議基礎科目課程規劃。
 2. 審議各系科基礎科目畢業學分數。
 3. 審議校定共同必修科目之配當。
 4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5. 審議各科系共同課程科目表。
 6. 審議科目中英文課程概述。
 7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由國文、物理、化學、數學及軍訓教學研究會教師(教官)、日間與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名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選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擔任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召開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委員得委託中心專任(案)教師代理出席，惟受委託為代理人者，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